

2. 104 年武陵農場櫻花季疏運管制期間適逢春節及 228 連續假期，武陵農場實施每日參觀人數 6,000 人之總量管制，其中小客車 1,800 人，搭大眾運輸（甲、乙類大客車）4,200 人，為維持台 7 甲線行車順暢，該局配合將台 7 甲線 5K+100（宜蘭縣大同國中）、台 7 甲線 74K+217（梨山端）等二處列為大客車管制點，小客車管制點訂於台 7 甲線與中 124 線路口，台 7 甲線沿線並無管制小客車通行。

3. 另 104 年阿里山花季疏運管制期間適逢清明節連續假期，台 18 線 66K 湖底處管制點，僅針對前往阿里山遊樂區之一日遊遊客為管制對象，欲前往阿里山其他地區（如奮起湖、達娜伊谷等）或不進入遊樂區內之民眾均不受管制影響。

四、本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部分，已落實各熱門景點總量及分流管制措施，亦請各旅行業者辦理國內外旅遊團體接待業務，安排團體行程，應配合遵守各風景區頒布之總量管制或分流管制措施。

五、綜上所述，各觀光旅遊景點因各有不同性質，必須因地制宜採取相關管制措施。各權管機關之管制措施，亦已妥善做好橫向聯繫，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議。本部已函請本案各權責機關，未來如有相關管制遊客之措施，務必做好各項宣導、於重要路口節點導引指示等相關工作，讓遊客享受最佳之旅遊服務品質。

（一七〇）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高鐵彰化、雲林、跨越 158 縣道等路段地層沉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09）

廖委員就高鐵彰化、雲林、跨越 158 縣道等路段地層沉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超抽地下水造成彰雲地區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台灣高鐵公司自民國 92 年起，每年定期對高鐵墩柱下陷進行監測。依 103 年之監測結果顯示，目前高鐵彰雲路段下陷較顯著之彰化溪州、雲林虎尾車站特定區、跨越 158 縣道及台 78 線快速公路等 4 處，除台 78 號快速公路處因路堤移除後地層回脹沉陷減少外，其餘 3 處下陷量略微增加。惟影響高鐵安全主要為差異沉陷（相鄰墩柱角變量），依台灣高鐵公司提報高鐵墩柱之角變量，均小於高鐵設計規範規定之容許值 1/1500，高鐵結構及行車安全無虞。交通部高鐵局將持續監督台灣高鐵公司監測高鐵橋墩下陷情形，並備妥具體應變方案，以確保高鐵行車安全。

二、另為預防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問題發生，經濟部水利署業採取下列措施：

（一）訂定「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自民國 99 年起逐年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水井處置作業，至 103 年底已填塞計 4,282 口違法水井，其中雲彰地區填塞 1,703 口違法水井（雲林 792 口，彰化 911 口）。

（二）違法水井巡查係採「新增違法水井即查即填、既有違法水井分兩階段處置」原則辦理。重大計畫、建設區（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區、高鐵沿線特定區）、嚴重地層下

陷區等，列為第 1 階段，由地方政府優先處置；第 2 階段則以加強水井申報納管方式辦理。另將持續清查其餘尚未處置之既有違法水井，依其存在樣態（所在位置、使用目的、使用型態及對環境負面影響），排序予以封填，或有條件評估輔導合法化。

(三)持續督請彰化縣及雲林縣政府針對高鐵沿線違法水井加強巡查作業，並以滾動式管理加強辦理違法水井處置作業，以遏止地下水超抽。

三、為減少農民對抽取地下水之依賴，行政院農委會近年來積極發展省水農業，並在彰雲地區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預定於 102-109 年於高鐵周邊區域更新長 120 公里之農水路。該會除持續推動省水農業，亦會密切持續觀察當地地層變化情形，以保安國土，避免地層下陷意外發生。

(一七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大眾電信終止業務相關用戶及員工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17)

許委員就大眾電信終止業務相關用戶及員工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通傳會業於本(104)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大眾電信終止業務因應措施」報告中擬具對策，針對消費者權益保障、員工輔導就業、客訴處理等項目之因應措施及執行結果說明如下：

(一)因應措施：

1. 規劃並分配大眾電信所屬 0966、0968 號碼共 200 萬個門號予中華電信公司等 5 家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每家 40 萬個門號。
2. 責成 5 家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自獲核配日起 6 個月內，僅能供原大眾電信用戶申請沿用原號碼，如該號碼為黃金門號時，亦應免收黃金門號選號費。
3. 規劃並實測 5 家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提供本案專線服務電話及資費優惠方案內容與網址。
4. 公告 5 家承接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名單、服務專線、資費方案及用戶申請時間、地點與所需申請文件等措施。
5. 適時透過媒體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傳相關措施，以維護 PHS 用戶權益。
6. 協調 5 家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釋出相關業務職缺，以利員工轉業。
7. 主動聯繫中央及地方勞動部門，協助處理員工欠薪、資遣費、退休金及後續轉業等權益保障。
8. 成立客訴緊急應變小組，並強化與 5 家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聯繫窗口，圓滿處理與民眾有關之相關事宜。

(二)執行結果：